

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1082 执 5937 号

申请执行人刘国庆，男，1981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精派豪园 21 号楼 3 单元 31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230221198109132819。

被执行人张霞，女，1991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长宁县竹海镇集贤村大田组 33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511523199109051607。

被执行人敬前成，男，1966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仪陇县三蛟镇燕山村二组 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512927196605022199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国庆与被执行人张霞、敬前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 (2022) 冀 1082 民初 5510 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霞、敬前成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本公司用地东、规划路南侧东方夏威夷小区 X2122 号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29640,229640-01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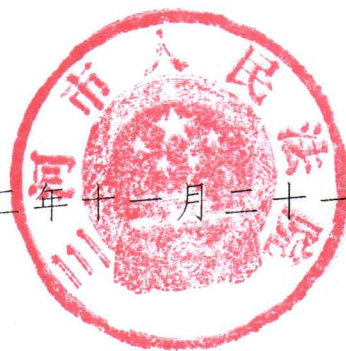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张霞、敬前成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

燕顺路东侧本公司用地东、规划路南侧东方夏威夷小区 X2122
号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29640,229640-0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吴 宏 伟
审 判 员	孙 广 成
审 判 员	周 天 龙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刘 建 新
-------	-------